

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## 護理系(科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經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經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經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經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(科)為有效推動課程發展、定期檢視圖書及教學設備之需求，訂定本校護理系(科)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  
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實習副主任、教學小組各遴選一人及學生代表為委員，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：
  - 1、規劃及審訂本系(科)之課程。
  - 2、審議本系(科)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等相關事項。
  - 3、審訂本系(科)各學制授課及實習內容。
  - 4、審議本系(科)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。
  - 5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1、須(含)1/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達出席委員1/2 以上人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 - 2、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校友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，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七、課程的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提至本會審查。
- 八、本系(科)相關課程提至本會審查通過，再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依序提至校方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